



001071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文件

辽委办发〔2014〕36号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8 年全省党员教育培训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党组（党委），各人民
团体党组：

《2014—2018 年全省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意见》已经省委
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4 日

〔发至县（市、区）〕

2014—2018 年全省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4—2018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把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适应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依法治省、促进科学发展，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继续大规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能力，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推进新一轮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提供坚强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把增强党性作为第一任务，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组织生活，寓教育培训于管理之中，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爱党、忧党、兴党、护党。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实现新一轮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谋划推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党员素质，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 坚持服务党员、按需施教。在教育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加强教育，坚持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并重，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党员特点，突出重点，分类施教，全员培训，让党员作评价，从基层看效果。

4. 坚持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强化问题导向，提高党员解决实际问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做到学与用、知与行、说与做相统一。

5. 坚持基层为主、上下联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统筹，整合资源，重心下移，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

6. 坚持继承创新、务求实效。及时总结推广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成功经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创新培训理念，丰富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切实增强针

对性和实效性。

二、明确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

在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加强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对广大基层党员普遍进行教育培训，使广大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进一步强化，优良作风进一步发扬，履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不断增强党的生机活力。

（一）坚持以理想信念为重点，开展主题教育培训

1.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教育培训。始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放在首位，在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培训的同时，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培训，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培训，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共产主义道德、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教育，引导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

2. 加强党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培训。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和必修课，深入开展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坚持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加强党的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加强党的纪律和党员廉洁自律教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教育，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带头遵守工作和生活纪律，自觉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增强组织纪律性。

3. 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培训。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时开展形势政策教育，深入解读重大方针政策，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疑释惑、传递正能量，引导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上来，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全面深化改革教育培训，引导党员深刻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增强改革的责任感，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积极支持改革，自觉投身改革。

4. 加强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结合党员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哲

学、历史、科技、法律等方面知识特别是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帮助党员学业务、学技能，优化知识结构，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针对不同领域特点，开展分类教育培训

根据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担负任务和党员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教育培训。对农村党员，重点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带领群众致富、壮大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维护农村稳定开展培训。对街道社区党员，重点围绕建设联系服务群众、化解社区矛盾、建设文明和谐幸福社区开展培训。对党政机关党员，重点围绕服务中心、服务改革、服务基层、改进作风、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开展培训。对国有企业党员，重点围绕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深化企业改革、规范经营决策、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参与竞争、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开展培训。对事业单位党员，重点围绕深化改革、增强活力、提高绩效、促进发展、强化公共服务开展培训。对学校党员，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开展教师党员培训，重点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开展学生党员培训。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员，重点围绕依法生产经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开展培训，特别要加强对党员出资人的教育，围绕遵守党规党纪、

执行党的决议、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服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培训。对社会组织党员，重点围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社会责任、服务社会、团结凝聚群众开展培训。对离退休党员，重点围绕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发挥作用开展培训。

（三）围绕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健全教育培训工作体系

着力构建与新一轮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相适应，与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相符合，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开放有序、务实高效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基层党组织为主实施的管理体制；形成理论武装、党性修养、道德教育、知识普及、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相结合的内容体系；形成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组织调训与个人选学、实体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形成党员教育培训基地、教材、师资、经费等资源合理配置、服务基层的保障机制；形成指导与服务、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职责明确、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

三、推进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

（一）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

着眼于建设一支服务意识强、服务作风好、服务水平高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根据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实际，确定培训主题，定期开展

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提高服务大局、推动科学发展能力，服务群众、凝聚人心能力，协调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对新任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及时进行任职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的集中轮训和任职培训，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上级党（工）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农村党员培训

着眼于建设一支适应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农村党员队伍，提高农村党员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在集中教育活动和党员日常教育中，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开展理想信念、政策法规、科学文化知识、农村实用技术、致富技能等培训，具体培训工作由党员所在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继续实施“百千万”农民党员致富骨干培养计划，由省、市、县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社区党员培训

着眼于建设一支适应文明和谐幸福社区建设的社区党员队伍，提高社区党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的能力，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在集中教育活动和党员日常教育中，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开展理想信念、政策法规、城市公共安全知识、发展社区事业、开展群众工作等培训，具体培训工作由党员所在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深入实施社会助理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培养计划，由

省、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培训

着眼于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和工作业务骨干，把党员出资人和经营管理者培养成党建工作骨干，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采取集体学习、实体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开展岗位成长培训，强化职业道德，提升素质能力，促进技能进步，立足本职岗位当能手、作贡献。具体培训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党员所在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五）新党员培训

着眼于从思想上入党、增强党员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采取集中学习、党课教育、主题活动等方式，在党员入党后一年内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开展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形势任务学习教育。具体培训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党性锻炼，强化社会实践，使大学生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实现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的统一。注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抓好青少年党的基本知识培训，深入开展“党的知识进校园”活动。

（六）流动党员培训

着眼于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采取实体培训、网络培训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政策

法规、生产经营技能、业务能力培训。按照“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实行流入地为主、流出地配合的联动培训方式，由流入地党组织负责流动党员的日常培训，由流出地党组织负责流动党员跟踪培训和返乡后的培训。

（七）边境民族地区基层党员教育培训

着眼于固边、兴业、富民，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和唯物论、无神论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民族宗教政策和“双语”培训，引导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国家观念、法治观念，做推动发展、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带头人。具体培训工作，由边境民族地区各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八）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着眼于提高党员带头奔小康、带领群众奔小康的本领，切实加强党员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继续深入开展下岗失业职工党员再就业技能培训工作，把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绿色证书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雨露计划等。各级组织部门要与农业、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开发等部门密切配合，重点抓好农村党员、农民工党员的实用技术培训和退役军人党员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创业就业本领。

四、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各项措施

（一）改进方式方法，增强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和完善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采取集中教育、脱产培训、集体学习、网络培训、自主选学、个人自学等方式，运用专题辅导、报告会、案例分析、现场观摩、现身说法、交流研讨、结对帮学等方法开展教育培训，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

1. 加强示范带动。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分领域、分专题举办党员教育培训示范班。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直属党（工）委组织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确定重点项目、对象和专题，举办培训班，指导和推动面上培训工作开展。

2. 开展主题党日教育培训。各级党组织要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确定特色鲜明的党日主题，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培训和实践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主题党日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共产党员先锋工程”、“设岗定责”、“在职党员进社区”等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党员立足本职、发挥作用，接受教育、锤炼党性。

3. 加强典型教育。各级党组织要采用巡回报告、在线互动、观看电视片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重大先进典型和身边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注意挖掘和树立党员身边的先进典型，省、市、县分级建立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先进典型库。同时，运用违纪违法的反面典型教育

警示党员。

4. 推广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各级组织部门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定期为党员讲党课，围绕党员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疑释惑，深入浅出地作出解答，使党员思想上受到启发、理论上得到武装。市、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一般每年讲党课不少于1次，可利用远程教育等网络平台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5. 开设“流动课堂”。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典型代表、专家学者、科技人员，深入农村、社区、机关、企业、学校流动办学、送教上门，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教育培训课堂。推广“情景互动式”党课、农民党校、社区讲堂等做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6. 倡导党员自主学习。加强对党员自主学习的指导，积极为党员自主学习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自主选择学习内容。要为党员自主学习搭建交流平台，通过开展读书活动和知识竞赛、交流学习成果等形式，展示学习收获，共享学习成果。

（二）创新载体手段，提高党员教育培训现代化水平

1. 加快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优化升级。充分发挥远程教育的功能和作用，运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教育培训。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进企业、进学校、进社会组织、进机关，拓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服

务的领域、对象、内容、手段、功能，做好基层站点设备更新换代。健全远程教育专题教材制播一体化工作机制，促进远程教育资源与其他党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实现远程教育由单一教育平台向综合服务平台转变，促进共建共享，提高学用水平。

2. 促进党员教育全媒体覆盖。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充分利用报刊、电视、手机、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开展教育培训。积极推动在党报、电台等媒体开设党员教育培训专栏，发挥《共产党员》杂志等党刊在党员教育中的作用。发挥“12371”基层党建工作手机信息系统和党员咨询服务电话作用。拓展党员电化教育服务功能，做好《辽宁先锋》、《我是党员》制作和播放工作，办好党员教育IPTV平台、手机平台。

3. 推进党员“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充分依托信息技术手段，从党员教育工作需要和党员成长发展需求出发，办好党员教育培训网站，建立网上党校、“网络课堂”。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上网学习、在线培训，鼓励党员参与网上论坛、QQ群、博客、微博、微信等互动交流，因地制宜推动党员教育进村入户，不断探索基层党员喜闻乐见、简便实用的教育培训新手段。

（三）开发整合资源，为党员教育培训提供有力保障

1. 整合利用党员教育培训阵地。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在

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基层党校要把党员教育培训作为主要任务。充分发挥村、社区等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党员服务中心（站、点）、文化服务中心、远程教育和电化教育站点等阵地作用。建立辽宁基层干部学院。各地区要依托各类党校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建立一批思想教育基地；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技术学校、大中型企业、产业化园区等建立一批技能培训基地。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的管理，健全制度，完善功能，切实发挥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的作用。

2.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认真做好上级编写的党员教育培训教材的订学用工作。各地区可编写制作符合实际、简明通俗、好学管用的特色教材。基层党组织可根据党员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需要，积极为党员推荐学习书目，提供学习材料，开展读书活动。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党员教育培训信息资源库，推进村、社区等基层书屋建设，满足党员教育培训需要。

3. 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各级组织部门和培训机构要按照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要求，建立开放式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选聘党校干校和大中专院校教师、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科技人员、技术骨干、优秀实用人才带头人、乡土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注意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专家、老

模范作用。鼓励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志愿者讲师队伍。采取进修、轮训、挂职等方式，加强对教师的培养。建立师资遴选和动态管理制度，实现优质师资资源共享。

4. 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基层。各级党政机关和培训机构要带头以各种形式送教下基层。按照定点帮扶的统一安排，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在师资队伍、培训基地、网络站点建设和骨干人员培训等方面，积极支持定点帮扶地区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国有企业和高等学校要发挥优势，采取派教师到基层办班授课和请基层党员进企业进学校培训等方式，与欠发达地区开展结对帮扶培训。

5. 保障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要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国有企业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要纳入企业预算。通过税前列支、财政支持、党费拨返、党员自愿捐助等途径，多渠道解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培训。各地区安排的党员教育培训经费要向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四）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

1. 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基本制度。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健全集中轮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要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重大

决策部署、本地区本部门中心工作，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每年就党员集中轮训工作作出安排，分类别、分专题组织实施。普遍推行农村党员冬训、春训。

2. 建立党员教育培训学时制度。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党员集中教育活动，保障党员参加集中教育活动的时间。对因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难以参加集中教育活动的党员，应灵活把握。

3. 建立党员教育培训考核评估机制。健全完善述学、考学、评学制度，推行培训考勤、学时登记。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作为党组织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学风建设，营造勤奋好学、求真务实的良好风气

各级党组织和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坚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厉行节约、勤俭办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的管理，联系实际开展教育培训。授课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联系实际教学，善于解答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党员要自觉接受教育培训，增强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端正学习态度，严守培训纪律，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做到

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五、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健全地方各级党委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牵头，宣传部门、党校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安排部署、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省委组织部负责全省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各市委组织部、省委各直属党（工）委组织部负责分类指导、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履行具体组织实施党员教育培训的职责，落实各项教育培训任务。

各级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宣传部门、党校要健全党员教育培训职能机构，落实工作人员，配强工作力量。组建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党员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加强党员教育工作者培训，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督促检查，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推动工作。2016年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2018年年底对落

实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各级党组织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本指导意见主要对基层党员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训作出总体安排。纳入各级党委干部教育培训范围的党员领导干部，除认真执行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做刻苦学习、学以致用模范。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年度工作计划。

